

##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地址：80251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 
電話：(07)7256600分機7252  
傳真：(07)7115944  
電子信箱：ne01880@ntbk.gov.tw  
承辦人：黃子晏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二字第11101041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JCS21110104141-0005-.jpg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向員工廣為宣導「手機報稅」及「在家報稅，防疫加倍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請多加利用「手機報稅」及「行動電話認證」：

(一)「手機報稅」：今年手機報稅全面升級2.0，可編修資料，繳稅方式更多元，凡本國籍納稅義務人即可利用手機上傳申報。

(二)「行動電話認證」：凡本國籍納稅義務人，以本人申辦之月租型手機門號，於申報系統輸入手機號碼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，透過4G/5G網路(須關閉Wi-Fi)進行身分驗證，即可登入申報系統進行申報。

二、如有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或郵簡通知者，繳稅案件請完成繳稅，退稅或不繳不退案件，以掃描通知書上QR-Code透過網路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，即完成申報；如不同意試算內容，也可利用通知書上之查詢碼，透過線上版網路報稅系統，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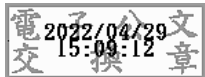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檢送「手機報稅」宣導文宣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  
「手機報稅」及「在家報稅防疫加倍」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33

訂

線